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为 184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且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无违规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于兴泉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杜业勤

2023年2月27日